

证券代码：688161

证券简称：威高骨科

公告编号：2024-012

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5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威海市旅游度假区香江街 26 号）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9
普通股股东人数	19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56,837,70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56,837,703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89.209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89.2094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龙经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林青女士出席会议；
- 4、公司高管、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、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1.01	关于选举陈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356,821,255	99.9953	是
1.02	关于选举孔建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356,710,358	99.9643	是
1.03	关于选举邬春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356,710,361	99.9643	是

（二）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1.01	关于选举陈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8,235,455	99.8006				
1.02	关于选举孔建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8,124,558	98.4567				
1.03	关于选举邬春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8,124,561	98.4568				

（三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表)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；

2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：议案 1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朱君全、邓雪鸿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6 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- （三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